



家庭财产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社会团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家庭财产的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标的

保险单中载明的下列各项财产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房屋，特指房屋的主体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
- (二) 室内装潢，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包括室内固定安装的各类附属设施设备，如固定安装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的管道、线路和设备、卫生洁具等；
- (三) 室内财产，包括家具、厨房用品、床上用品、服装、文体娱乐用品、除本条第（四）项列明的便携式家用电器以外的其他家用电器（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如空调室外机等）；
- (四)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CD 播放器、随声听、MP3 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 (五) 现金及贵重物品，包括现金、金银、珠宝、玉器及首饰。

3.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冰雹、冰凌；除第八条第（七）款灾害引起的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突然下沉下陷；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发生倒塌。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 责任免除

一、下列财产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书、字画、动物、植物、盆景以及烟、酒、食品、药物、日用消费品；
- (二) 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手表、笔、打火机；
- (四)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二、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已连续超过六十日处于无人照管状态；
- (二) 保险标的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三、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五) 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 除本保险条款第五条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七) 由于地震、海啸引起的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突然下沉下陷；
- (八) 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 (九)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十) 擅自改变房屋主体承重结构；
- (十一) 家用电器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 (十二) 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四、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二) 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用、占用的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三)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四) 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五) 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 (六)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中载明地点以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七) 玻璃、镜子破碎的损失；
- (八)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6.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四、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六、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和其他保险凭证、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 退保条件标准

一、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三、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